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卫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李卫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5年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司尔特宁国老厂区生产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宁国老厂区生产负责人。

李卫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